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TRAN HONG QUAN(中文名：陳宏軍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3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1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TRAN HONG QUAN(中文名：陳宏軍)前揭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TRAN HONG QUAN(中文名：陳宏軍，下稱被告)於本院具體陳明僅就原審量刑提起上訴，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75至76頁），故本件應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上訴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刑之部分。

二、處斷刑範圍之說明

被告於本院雖已坦承犯行，然其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，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條件有違，自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對原審量刑暨上訴理由之說明

㈠原審量刑時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要件後，對被告量處有期

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固非無見。然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，被告此部分犯後態度對其量刑結果仍具相當影響，原審無從審酌及此，應由本院於量刑時予以考量。

㈡被告上訴以其業已坦承犯行，理解自己過錯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經核尚屬有據，被告上訴有理由，且原審就被告之量刑，有前揭未及審酌之處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科刑予以撤銷改判。

四、量刑審酌

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具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，竟於入境我國工作期間，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正犯遂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犯罪，不僅助長詐騙風氣，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身分，並增加執法機關查緝贓款流向之難度，所為殊不可取；兼衡本案被害人有汪沛羽、吳明諺2人，受騙之總金額共150,068元；並考量被告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期間均否認犯行，嗣於本院審理期間終能坦承犯行，縱犯後態度已有改善，然不宜憑此給予過多從輕量刑優惠；又被告仍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其等財產損失；惟念及被告未因本次犯行取得任何利益；另被告係外國人，目前於我國尚無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尚可；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收入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◎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